

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5號5樓

公司電話：(02)2218-6891

##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六) 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十) 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22-23
2. 金融商品資訊之公平價值	23-26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26-27
4. IFR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27-36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3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303,267	13.42	\$320,921	13.85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31,000	1.37	\$165,000	7.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十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十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2	451	0.02	282	0.01		應付帳款		296	0.01	644	0.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58,208	2.57	62,048	2.68	2140	應付所得稅		281,172	12.44	257,269	11.1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4	72,369	3.20	41,465	1.79	2160	應付費用		7,395	0.33	21,549	0.93
1210	存貨淨額	四.5	399,152	17.66	352,038	15.20	2170	應付費用		62,446	2.76	55,973	2.4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41,999	19.56	471,127	20.3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96,828	4.28	6,646	0.2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014	1.99	48,785	2.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534	0.95	30,294	1.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65	0.36	9,767	0.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671	22.14	537,375	23.21
			1,328,625	58.78	1,306,433	56.40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11	-	-	65,867	2.84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6	44,500	1.97	74,500	3.22	2420	長期借款	四.12	140,958	6.24	77,124	3.33
14XX	投資合計		44,500	1.97	74,500	3.2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68	0.02	442	0.02
	固定資產	四.7及六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1,326	6.26	143,433	6.19
1501	土地		144,090	6.37	144,090	6.22		其他負債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4,529	0.64	14,529	0.6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7	4,925	0.22	4,925	0.21
1521	房屋設備		276,177	12.22	268,665	11.60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47,968	2.12	46,635	2.01
1531	機器設備		903,991	40.00	843,978	36.43	2820	存入保證金		389	0.02	2,085	0.09
1551	運輸設備		2,859	0.13	6,449	0.28	2881	遞延貸項		4,047	0.18	4,047	0.17
1611	租賃資產		474	0.02	474	0.0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329	2.54	57,692	2.48
1681	什項設備		111,643	4.94	104,520	4.51	2XXX	負債合計		699,326	30.94	738,500	31.88
15XX	成本小計		1,453,763	64.32	1,382,705	59.69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693,649)	(30.69)	(597,213)	(25.78)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569	0.02	1,545	0.07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13	1,283,032	56.77	1,198,350	51.74
1672	預付設備款		6,522	0.29	5,582	0.24	3130	預收股本	四.11及四.13	-	-	35,723	1.5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67,205	33.94	792,619	34.22	32XX	資本公積	四.14	84,186	3.72	83,703	3.61
17XX	無形資產	四.8	88,122	3.90	88,943	3.84	33XX	保留盈餘		139,768	6.19	219,479	9.48
18XX	其他資產	四.9	31,780	1.41	53,765	2.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5	124,778	5.52	112,715	4.8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6	3,286	0.15	3,286	0.1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8	11,704	0.52	103,478	4.4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50,306	2.23	30,628	1.3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9,642)	(0.87)	(16,984)	(0.73)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7	9,604	0.42	9,604	0.4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47,254	68.46	1,560,503	67.37
							3610	少數股權		13,652	0.60	17,257	0.7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60,906	69.06	1,577,760	68.12
1XXX	資產總計		\$2,260,232	100.00	\$2,316,26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0,232	100.00	\$2,316,2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目	附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小計	合計	%	小計	合計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四.19	\$403,381		101.18	\$367,806		101.86
4170	減：銷貨退回		(3,731)		(0.93)	(2,181)		(0.60)
4190	銷貨折讓		(981)		(0.25)	(4,541)		(1.2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8,669	100.00		\$361,0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6,968)	(74.49)		(259,007)	(71.73)
5910	營業毛利			101,701	25.51		102,077	28.27
6000	營業費用			(95,652)	(23.99)		(86,572)	(23.97)
6100	推銷費用		(30,138)		(7.56)	(23,848)		(6.60)
6200	管理費用		(50,270)		(12.61)	(50,360)		(13.95)
6300	研發費用		(15,244)		(3.82)	(12,364)		(3.42)
6900	營業淨利			6,049	1.52		15,505	4.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56	0.49		12,474	3.45
7110	利息收入		587		0.15	445		0.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1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594		2.9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51		0.11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2		0.01
7480	其他收入		899		0.23	1,413		0.3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4)	(1.08)		(3,908)	(1.08)
7510	利息支出		(1,556)		(0.39)	(1,857)		(0.5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58)		(0.0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506)		(0.63)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353)		(0.1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		(0.01)	-		-
7880	其他損失		(198)		(0.05)	(1,440)		(0.4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721	0.93		24,071	6.67
8110	所得稅費用			(3,610)	(0.91)		(6,708)	(1.86)
9600	合併總利益			\$111	0.02		\$17,363	4.81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871			\$17,860	
9602	少數股權之淨損			(760)			(497)	
	合併總利益			\$111			\$17,36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0.03	\$-		\$0.19	\$0.14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1)	(0.01)		-	-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04	\$0.01		\$0.19	\$0.14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四.2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利益			\$0.03	\$-		\$0.19	\$0.14
	減：少數股權之利益(損失)			(0.01)	(0.01)		-	-
	母公司股東之利益			\$0.04	\$0.01		\$0.19	\$0.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111	17,3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524	18,802
各項攤提	3,769	3,941
處份固定資產淨(利益)損失	(19)	2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51)	35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4	(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20	1,049
營業資產及負債增減淨額		
應收票據	(19,777)	(6,557)
應收帳款	(15,759)	8,280
存貨	16,015	(24,931)
其他流動資產	2,583	(8,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17)	3,207
其他資產	10,102	-
應付帳款	56,426	94,414
應付所得稅	1,931	(237)
應付費用	(11,894)	(17,898)
其他流動負債	(24,486)	(21,66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41)	72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9)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42</u>	<u>68,6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88)	(1,694)
無形資產增加	(398)	(2,127)
購置固定資產	(8,349)	(7,210)
出售固定資產淨售價	3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61)</u>	<u>(11,0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	55,000
長期借款減少	(8,124)	(1,6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減少	-	(49,9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4)	(59)
少數股權淨變動	(172)	6,4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0</u>	<u>9,731</u>
匯率影響數	<u>(2,836)</u>	<u>4,03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8,025	71,44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95,242	249,47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03,267</u>	<u>320,9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725</u>	<u>\$7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69</u>	<u>\$1,1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u>\$7,188</u>	<u>\$(1,027)</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9)</u>	<u>\$12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96,828</u>	<u>\$6,646</u>
公司債轉為普通股、預收股本	<u>\$-</u>	<u>\$35,72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9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 97 年 10 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2.28%	92.28%	註一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 23,000 仟元，另該公司分別於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7 月 27 日、9 月 24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 9,200 仟元、155,000 仟元、13,800 仟元及 55,000 仟元，本公司僅認購 6,710 仟元、148,096 仟元、10,260 仟元及 48,645 仟元，持股比例降為 92.28%。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者(含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者)或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使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2.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3.31	10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56	\$1,738
活期存款	213,830	223,433
支票存款	13,536	14,167
定期存款	72,845	81,583
合 計	\$303,267	\$320,921

上述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3.31	100.3.31
上市(櫃)股票	\$1,346	\$1,346
基 金	78,074	79,471
合 計	79,420	80,817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評價調整	(19,642)	(16,984)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0)	(1,785)
淨 額	\$58,208	\$62,048

3. 應收票據淨額

	101.3.31	100.3.31
應收票據	\$72,369	\$41,745
減：備抵呆帳	-	(280)
應收票據淨額	\$72,369	\$41,465

4. 應收帳款淨額

	101.3.31	100.3.31
應收帳款	\$419,344	\$376,033
減：備抵呆帳	(20,192)	(23,995)
應收帳款淨額	\$399,152	\$352,03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 貨

	101.3.31	100.3.31
製成品	\$106,917	\$99,055
在製品	45,599	21,947
原物料	159,951	249,308
商品存貨	158,193	98,720
在途存貨	16,705	34,608
小計	487,365	503,63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366)	(32,511)
淨 額	<u>\$441,999</u>	<u>\$471,127</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2 仟元及存貨盤盈 1,403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9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28 仟元及存貨盤盈 166 仟元。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3.31			100.3.31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鉅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	\$90,000	10.00%	5,000,000	\$90,000	10.00%
減：累計減損		(45,500)			(15,500)	
淨 額		<u>\$44,500</u>			<u>\$74,500</u>	

本公司為加強與發光二極體原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於民國 96 年度以 46,800 仟元參與鉅新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 2,600 仟股，每股增資價格為 18 元。又本公司以該次增資案每股價格 18 元向原股東以 43,200 仟元，取得 2,400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鉅新科技(股)公司共 90,000 仟元，取得 5,000 仟股，持股比率為 10%，已全數完成過戶程序。

因鉅新科技(股)公司連續虧損，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被投資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0,000 仟元及 15,500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固定資產

(1) 土地明細如下：

土地位置標示	面積持分	101.3.31	100.3.31
新店市復興段 433、435、 436 地號	#433-71.20 平方公尺 #435-1,195.34 平方公尺 #436-25.17 平方公尺	\$22,079	\$22,079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37,549.12 平方公尺	51,365	51,365
新店市復興段 535 地號	5,106.68 平方公尺	85,175	85,175
合 計		<u>\$158,619</u>	<u>\$158,619</u>

上項土地於民國 96 年 2 月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總額為 14,529 仟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差額全數列為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科目。

(2) 折舊性資產

	101.3.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276,177	\$(92,833)	\$183,344
機器設備	903,991	(519,406)	384,585
運輸設備	2,859	(2,070)	789
租賃資產	474	(118)	356
什項設備	111,643	(79,222)	32,421
合 計	<u>\$1,295,144</u>	<u>\$(693,649)</u>	<u>\$601,495</u>

	100.3.31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設備	\$268,665	\$(79,332)	\$189,333
機器設備	843,978	(444,139)	399,839
運輸設備	6,449	(4,835)	1,614
租賃資產	474	(40)	434
什項設備	104,520	(68,867)	35,653
合 計	<u>\$1,224,086</u>	<u>\$(597,213)</u>	<u>\$626,873</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1.3.31	100.3.31
未完工程	\$569	\$1,545
預付設備款	6,522	5,582
合 計	<u>\$7,091</u>	<u>\$7,127</u>

(4)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5)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8. 無形資產

	101.3.31	100.3.31
土地使用權	\$83,343	\$82,262
權利金	375	1,096
電腦軟體	4,404	5,585
合 計	<u>\$88,122</u>	<u>\$88,943</u>

9. 其他資產

	101.3.31	100.3.31
商譽	\$1,215	\$1,215
存出保證金	1,428	1,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77	42,254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06)	(24,579)
未攤銷費用	25,166	33,544
合 計	<u>\$31,780</u>	<u>\$53,765</u>

10.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1.3.31	100.3.31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2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45,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	30,000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1,000	30,000
大眾銀行	信用借款	-	2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101.3.31	100.3.31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	20,000
合 計		\$31,000	\$165,000
借款利率區間		1.12%~1.47%	1.039~1.08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649,000 仟元及 495,000 仟元。

11. 應付公司債

	101.3.31	100.3.31
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131,100)	(130,2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827)	(3,933)
小 計	\$67,073	\$65,8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7,073)	-
合 計	\$-	\$65,867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日	99.2.10
債券期間	三年(99.2.10-102.2.10)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轉換期間	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轉換標的	本公司(華興電子)普通股股票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5.77元。民國99年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調整債券之轉換價格，自民國99年8月23日起每股轉換價格為24.41元，又於民國100年8月31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22.88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無。
償還方法	到期日以現金一次還本。
保證機構	不適用

-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 0% 票面利率之三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此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債務及權益組成要素，主債務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7,073 仟元及 65,867 仟元。

權益要素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下金額皆為 12,922 仟元，請參閱附註四之 14。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贖回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已轉換或贖回金額	131,100	130,200
尚未轉換或贖回餘額	\$68,900	\$69,800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本公司股票計 53,383 仟元及 53,014 仟元，累積轉換股數為 5,338 仟股及 1,729 仟股，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因 35,723 仟元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後已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基準日轉列股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總額	101.3.31	100.3.31	借款期間及還款辦法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800	\$-	\$8,379	99.6.30-10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78,900	70,713	75,391	99.6.30-114.6.30 自 99.6.3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上海商銀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100.7.1-103.7.1 自 101.10.1 起按三個月一期分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55)	(6,646)	
長期借款			<u>\$140,958</u>	<u>\$77,124</u>	

(1) 上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4%~2.005% 及 1.67%。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1.03.31	100.03.31
應付公司債	\$67,073	\$-
長期借款	29,755	6,646
合 計	<u>\$96,828</u>	<u>\$6,646</u>

(3) 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3. 股本及預收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1,283,032 仟元及 1,198,3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128,303 仟股及 119,835 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民國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8,591 仟元發行新股 4,859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轉換成普通股別 53,383 仟元，分別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1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12 月 27 日、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註銷於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進之庫藏股計 2,000 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預收股本請參閱附註四之 11.(2)之敘述。

14. 資本公積

	101.3.31	100.3.31
股票溢價	\$70,729	\$70,246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數	535	535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要素	12,922	12,922
合 計	\$84,186	\$83,70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得發給現金。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新公佈之公司法修正條文，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公司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6.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17. 庫藏股票

-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100年第一季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000 仟股</u>	<u>-仟股</u>	<u>2,000 仟股</u>	<u>-仟股</u>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12,830 仟股及 11,983 仟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分別為 202,079 仟元及 177,109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 仟股，買回執行期間為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買回價格區間為每股 25-40 元，累計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56,322 仟元。
- (4) 本公司買回股份將轉讓予員工，轉讓期間自買回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該次庫藏股買回之平均價格，但不得低於訂定轉讓辦法日股票之收盤價格，買回股份逾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未轉讓部分，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請參閱附註四之 13.(4) 之敘述。
- (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其他股東相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盈餘每股現金股利約 0.04 元，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可實施。
-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股息及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訂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 (4)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

①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9 仟元及 35 仟元；民國 100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62 仟元及 718 仟元，其係以預估本年度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 及 3.5% 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② 有關民國 101 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員工紅利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③ 本公司擬於 101 年度分配 100 年度盈餘預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度(預計)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	\$5,593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	1,631	-	
二、基本每股盈餘		0.37 元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實際配發。

- ④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3,027	\$13,027	-	
2.員工股票紅利	-	-	-	
3.董監事酬勞	3,800	3,800	-	
二、基本每股盈餘	0.98 元	0.98 元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3,027 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3,800 仟元，與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6,14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709 仟元之差異為 4,030 仟元，主要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已調整為 100 年度之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銷貨收入淨額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發光應用產品	\$205,254	\$180,397
發光二極體指示器	135,800	133,770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30,129	35,006
貿易	32,198	18,633
合計	403,381	367,8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12)	(6,722)
淨額	<u>\$398,669</u>	<u>\$361,084</u>

20.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經考量員工紅利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後，具有稀釋效果，故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第一季				
	金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3,721	\$111	128,303	\$0.03	\$-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760)	(760)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4,481</u>	<u>\$871</u>		<u>\$0.04</u>	<u>\$0.0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75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3,721	111	128,678	0.03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3,721	111		0.03	-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760)	(760)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4,481</u>	<u>\$871</u>		<u>\$0.04</u>	<u>\$0.0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第一季				
	金 額(分子)		股數一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24,071	\$17,363	124,552	\$0.19	\$0.14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497)	(497)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24,568</u>	<u>\$17,860</u>		<u>\$0.19</u>	<u>\$0.1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050	872	6,432		
員工分紅	-	-	514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u>24,071</u>	<u>17,363</u>	131,498	<u>0.18</u>	<u>0.13</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25,121	18,235		0.19	0.14
減：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利益(淨損)	(497)	(497)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5,618</u>	<u>\$18,732</u>		<u>0.19</u>	<u>0.14</u>

101 年第一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63	90/90	<u>128,303</u>

100 年第一季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 (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 (註)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1,835	90/90	1.0394	126,630
庫 藏 股	(2,000)	90/90	1.0394	<u>(2,078)</u>
合 計				<u>124,552</u>

註：係於民國 100 年度分配 99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配股比例為 3.94%

##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101.3.31	100.3.31	抵質押機構	用 途
質押定存單	\$1,000	\$1,000	全家便利商店	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房屋	97,664	98,370	合作金庫	長期借款
土地及房屋	70,184	-	星展銀行(註)	長期借款
合 計	<u>\$168,848</u>	<u>\$99,370</u>		

註：已簽約尚未動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 1,000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合計數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 年 4 月~102 年 3 月	\$4,079
102 年 4 月~103 年 3 月	822
103 年 4 月以後	839
	<u>\$5,74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 他

###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及所持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將使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之風險。

#### ②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等。另公司暴露於利率固定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固定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利率風險。

#### ③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外銷商品及進口原物料而暴露於外幣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因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及應付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另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之。

#### ④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再根據收回情形估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⑤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惟因持股比例不高，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3,267	\$303,267	\$320,921	\$320,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208	58,208	62,048	62,04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1,521	471,521	393,503	393,503
受限制資產	1,000	1,000	2,000	2,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00	-	74,500	-
<u>資產－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1	451	282	282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31,000	31,000	165,000	1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1,172	281,172	257,269	257,269
應付公司債	67,073	67,343	65,867	66,4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713	170,713	83,770	83,770
<u>負債－衍生性</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96	296	644	644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短期借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②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純債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 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④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⑤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⑥ 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市價係交易銀行提供之市價資料為公平價值。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267	\$320,921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58,208	62,048	-	-
應收帳款及票據	-	-	471,521	393,503
受限制資產	-	-	1,000	2,000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31,000	16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81,172	257,269
應付公司債	-	-	67,343	66,4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70,713	83,77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受限制資產	\$1,000	\$2,000	\$-	\$-	\$1,000	\$2,000
銀行借款	(31,000)	(165,000)	-	-	(31,000)	(165,000)
應付公司債	(67,073)	-	-	(65,867)	(67,073)	(65,867)

②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年以上		總計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銀行存款	\$213,830	\$223,433	\$-	\$-	\$213,830	\$223,433
銀行借款	(29,755)	(6,646)	(140,958)	(77,124)	(170,713)	(83,770)

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及 100 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87 仟元及 44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556 仟元及 1,857 仟元。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9,038	3.802	\$34,364	\$9,311	3.777	\$35,168
美金	9,739	29.51	287,383	7,344	29.40	215,920
歐元	459	39.41	18,101	440	41.71	18,366
英磅	108	47.24	5,118	83	47.46	3,945
日元	868	0.3592	312	609	0.355	216
人民幣	68,335	4.6845	320,115	66,117	4.5105	298,222
韓元	1,601	0.02623	42	1,601	0.027015	4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0	29.51	5,894	151	29.40	4,446
港幣	3,668	3.802	13,947	446	3.777	1,685
人民幣	36,445	4.6845	170,726	35,202	4.5105	158,778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億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101 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間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進貨	196,281 (註 1)	依成本價格	49.23%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應收帳款	104,648		4.63%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r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銷貨收入	121,425	與一般客戶相當	30.46%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r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應收帳款	107,224		4.74%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24,857	依出廠價格	56.40%

註 1：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 49,443 仟元。

100 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間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進貨	181,835 (註 2)	依成本價格	50.36%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	應收帳款	238,035		10.28%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r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	銷貨收入	100,770	與一般客戶相當	27.9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10,713	依出廠價格	58.36%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2,334		10.46%

註 2：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 58,966 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蔡尚欣協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處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處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處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處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處/管理處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處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處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處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處	執行中，尚未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室	預計於 102.12.31 前完成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①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p>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p> <p>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p>
固定資產	<p>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p> <p>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p>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p>
員工福利	<p>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② 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A.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流動資產	(B)	47,597	1,823	49,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A)	8,269	(8,26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44,500	(44,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C)		44,500	44,500
無形資產	(B)(F)	101,417	(96,080)	5,33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A)(E)(F)	1,851	25,207	27,058
長期預付租金	(B)	-	84,155	84,155
其他資產		2,063,245	-	2,063,245
資產總計		2,266,879	6,836	2,273,715
應付費用	(E)	74,340	3,709	78,048
土地增值稅準備	(D)	4,925	(4,925)	-
應付退休金負債	(F)	60,709	(3,886)	56,8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A)(D)	4,047	20,289	24,336
其他負債		544,792	-	544,792
負債合計		688,813	15,187	704,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科目	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特別盈餘公積	(H)	3,286	75,249	78,535
未分配盈餘	(D)~(H)	10,833	-	10,833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G)	73,944	(73,944)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26,181)	-	(26,181)
未實現重估增值	(D)	9,604	(9,604)	-
少數股權	(E)	14,584	(52)	14,532
其他股東權益		1,491,996	-	1,491,996
股東權益合計		1,578,066	(8,351)	1,569,71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6,879	6,836	2,273,715

(A)合併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8,26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23,63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5,364 仟元。

(B)合併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84,155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823 仟元。

(C)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4,500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增加 44,500 仟元。

(D)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法，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9,60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 9,604 仟元；並依性質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25 仟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

(E)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付費用增加 3,709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影響計 516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141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52 仟元。

(F)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0,102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058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5,158 仟元。

(G)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73,944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73,944 仟元。

(H)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金額不可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保留盈餘增加數。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4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仟元，共計 83,548 仟元，因開帳日轉列保留盈餘金額 83,548 仟元大於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5,249 仟元，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保留盈餘 75,249 仟元，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B.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流動資產	(B)	45,014	1,776	46,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A)	8,165	(8,16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C)	44,500	(44,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C)	-	44,500	44,500
無形資產	(B)(F)	88,122	(83,342)	4,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A)(E)(F)	3,970	21,623	23,593
長期預付租金	(B)	-	81,566	81,566
其他資產		2,070,461	-	2,072,461
資產總計		2,260,232	13,458	2,273,690
應付費用	(E)	62,446	4,000	66,446
土地增值稅準備	(D)	4,925	(4,925)	-
應付退休金負債	(F)	47,968	5,235	53,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A)(D)	4,047	16,932	20,979
其他負債		579,940	-	579,940
負債合計		699,326	21,242	720,568
特別盈餘公積	(H)	3,286	75,249	78,535
未分配盈餘	(D)~(H)	11,704	906	12,61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G)	50,306	(74,281)	(23,975)
未實現重估增值	(D)	9,604	(9,604)	-
少數股權	(E)	13,652	(54)	13,598
其他股東權益		1,472,354	-	1,472,354
股東權益合計		1,560,906	(7,784)	1,553,1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0,232	13,457	2,273,69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合併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8,16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20,17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增加 12,007 仟元。
- (B)合併公司依 IFRSs 之規定，將屬營業租賃之土地使用權，予以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項下，其中屬一年內到期者則列於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此一重分類致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81,566 仟元，預付租金增加 1,776 仟元。
- (C)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而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項下，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本公司依 IFRSs 規定評估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致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44,500 仟元、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淨額增加 44,500 仟元。
- (D)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於後續衡量採成本法，致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9,60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 9,604 仟元；並依性質重分類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一非流動 4,925 仟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仟元。
- (E)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增加 4,000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影響計 560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386 仟元，少數股權減少 54 仟元。
- (F)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8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057 仟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5,158 仟元。又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計畫規定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980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813 仟元。
- (G)本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73,944 仟元及保留盈餘增加 73,944 仟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報導個體內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認定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338 仟元，保留盈餘增加 338 仟元。

(H)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金額不可超過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保留盈餘增加數。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4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仟元，共計 83,548 仟元，因開帳日轉列保留盈餘金額 83,548 仟元大於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5,249 仟元，故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保留盈餘 75,249 仟元，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C. 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仟元

項目	說明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398,669	0	\$398,669
營業成本	(A)(B)	(296,968)	(47)	(296,921)
營業毛利		\$101,701	47	101,748
營業費用	(A)(B)	(95,652)	(641)	(95,011)
營業淨利		6,049	688	6,73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C)	(2,328)	(338)	(1,990)
稅前淨利		3,721	1,026	4,747
所得稅費用	(A)(B)	(3,610)	(122)	(3,732)
合併總淨利		111	904	1,015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871	906	\$1,777
少數股權之淨損		(760)	2	(762)
合併總淨利		111	904	1,015

(A)本公司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致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成本增加 29 仟元，營業費用增加 263 仟元，少數股權淨損增加 2 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45 仟元。

(B)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計畫規定之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76 仟元及營業費用 904 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67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報導個體內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認定之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調整減少營業外費損 338 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101.3.31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D 部門	E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6,578	\$31,501	\$165,049	\$71,081	\$-	\$14,460	\$-	\$398,669
部門間收入	146,900	2,343	-	225,339	306,595	1,574	(682,751)	-
收入合計	<u>\$263,478</u>	<u>\$33,844</u>	<u>\$165,049</u>	<u>\$296,420</u>	<u>\$306,595</u>	<u>\$16,034</u>	<u>\$ (682,751)</u>	<u>\$398,669</u>
部門損益	<u>\$871</u>	<u>\$ (9,848)</u>	<u>\$6,684</u>	<u>\$1,809</u>	<u>\$3,953</u>	<u>\$1,270</u>	<u>\$ (4,628)</u>	<u>\$111</u>
部門總資產	<u>\$2,059,664</u>	<u>\$267,339</u>	<u>\$230,390</u>	<u>\$1,054,482</u>	<u>\$1,048,682</u>	<u>\$302,797</u>	<u>\$ (2,703,122)</u>	<u>\$2,260,232</u>
100.3.31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D 部門	E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8,692	\$21,594	\$131,046	\$64,885	\$-	\$14,867	\$-	\$361,084
部門間收入	147,114	2,001	-	212,300	301,748	-	(663,163)	-
收入合計	<u>\$275,806</u>	<u>\$23,595</u>	<u>\$131,046</u>	<u>\$277,185</u>	<u>\$301,948</u>	<u>\$14,867</u>	<u>\$ (663,163)</u>	<u>\$361,084</u>
部門損益	<u>\$17,860</u>	<u>\$ (6,694)</u>	<u>\$4,053</u>	<u>\$ (11,326)</u>	<u>\$ (11,528)</u>	<u>\$ (15)</u>	<u>\$25,013</u>	<u>\$17,363</u>
部門總資產	<u>\$2,142,460</u>	<u>\$275,556</u>	<u>\$167,793</u>	<u>\$1,060,105</u>	<u>\$1,036,081</u>	<u>\$286,924</u>	<u>\$ (2,652,659)</u>	<u>\$2,316,260</u>

本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A 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B 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C 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D 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E 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本公司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合併公司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